

淮滨城市防洪规划报告编制项目

项目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淮滨县水利局

委托方(乙方):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5 月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淮滨县水利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“淮滨城市防洪规划报告编制项目”（以下简称《城市防洪报告》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组成

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：

- 1、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；
- 2、合同协议书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（含税）为人民币陆拾伍万整（¥650000.00），增值税税率 6%。

三、项目编制时间及项目负责人

1、项目编制时间：合同签订且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编制《城市防洪报告》所需资料后 90 日 历天。

2、项目负责人：余彦群。

四、内容与要求

本项目为淮滨城市防洪规划报告编制项目，主要包括收集分析资料、城市防洪治涝形势、水文分析计算、规划原则、目标与标准、防洪规划、治涝规划、非工程设施规划、管理规划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投资匡算、实施安排等工作。

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报告等资料，完成《城市防洪报告》的编制。《城市防洪报告》应符合有关规程、规范并满足审查要求。

五、编制依据

- 1、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现行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；
- 2、《淮河流域综合规划》、《淮河流域防洪规划》等规划与文件；
- 3、委托方的相关要求。

六、工作进度及成果提交

乙方于合同签订且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编制《城市防洪报告》所需资料后 90 个日历天提交《城市防洪报告》（送审稿）；在审查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

《城市防洪报告》修改完善工作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,乙方编制并提交《城市防洪报告》(送审稿),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日内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(人民币)陆拾伍万整(¥650000.00)。

八、双方的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及时提供《城市防洪报告》编制所需相关资料。

(2) 为保证《城市防洪报告》编制工作顺利进行,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等有关工作。

(3)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《城市防洪报告》编制费用。

(4)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(5) 未经乙方许可,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按照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程、规范和行业标准等要求,开展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,按要求提交成果,并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。

(2) 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咨询、审查会议,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审查的有关工作。

(3)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主管部门对《城市防洪报告》的审查意见及时进行补充修改。

(4)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报告编制返工,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及延长履约时间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报告,每拖延一天,应向甲方交纳相应部分合同款 1%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合同费用时,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,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为应付合同款的 1%。

十、附则

1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



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5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、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合同履行完毕终止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13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13日

